温州市教育技术中心

 温教技中心函〔2021〕12号

温州市教育技术中心关于开展全市初中

科学实验仪器设备普查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技术（装备）中心、龙港市社会事业局、浙南产业聚集区文教体局，市局直属有关学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初中实验教学工作，经研究决定开展全市初中科学实验仪器设备配备普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普查内容

各校对照《浙江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（初中）》配备标准，填写本学校基本信息（班级数、科学实验室、仪器室和准备室间数、人员管理、存放柜子数量、网络带宽等）和现有的初中科学仪器设备配备数量。

二、操作办法

本次普查网址为[http://10.0.25.121/default.aspx](http://10.0.25.121/default.aspx%22%20%5Ct%20%22_blank)，各学校登陆用户名为学校中文名字全称，默认密码：wzedu123!@# ，登录后请及时修改密码；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技术（装备）中心账号密码另发。

三、完成时间

 请各校于5月10日前完成自查填报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技术（装备）中心请及时督促辖区学校完成本次仪器设备普查工作。联系人：黄云武，联系电话：88293230 ，13587996923

温州市教育技术中心

2021年4月20日